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韵达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证券代码:002120,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债券代码:127085,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1.93元/股

转股时间:2023年10月17日至2029年4月10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5年5月30日至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条款的规定:

"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转股价为Po,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o/(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o+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Po+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Po-D;

三项同时进行时:P=(Po-D+A×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自2025年5月30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韵达转债"将暂停转股,自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韵达转债"将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4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李润宝先生、副总经理王小航先生及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月寅女士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公司股份2,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046%)的副总经理李润宝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8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62%)。

2、持有公司股份2,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046%)的副总经理王小航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8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62%)。

3、持有公司股份1,038,4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62%)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月寅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9,6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16%)。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收到副总经理李润宝先生、副总经理王小航先生及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月寅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计划减持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润宝	副总经理	2,350,000	0.1046%
王小航	副总经理	2,350,000	0.1046%
刘月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38,475	0.046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拟减持数量、股份来源、比例、方式及价格:

股东姓名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方式	拟减持价格
李润宝	587,500	0.0262%	2024年度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	集中竞价	按市场价格
王小航	587,500	0.0262%	2024年度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	集中竞价	按市场价格
刘月寅	259,619	0.0116%	2014年度及2024年度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	集中竞价	按市场价格
合计	1,434,619	0.0639%	—	—	—

注:如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3、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6月24日-2025年9月23日),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4、上述人员的拟减持数量均未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上述人员均未出具过与减持计划相关的持股意向或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上述人员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人员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关注本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5-039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苏显泽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叶继德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完成减持本公司股份,其减持股份数量分别为51,272股及12,255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0.0079%。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已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告知公司其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苏显泽先生、财务总监徐波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99,080股,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0.0124%,减持期间为自2025年5月23日起至8月22日止(如遇窗口期则不得减持)。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苏显泽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减持情况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苏显泽	集中竞价交易	5月28日	55.01	51,272	0.0064%
叶继德			55.08	12,255	0.0015%
合计				63,527	0.0079%

注:上述公司总股本系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数量,下同。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苏显泽	无限售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205,088	0.0257%	153,816	0.0193%
叶继德	无限售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35,893	0.0045%	23,638	0.0030%
	有限售流通股	10,500	0.0013%	10,500	0.0013%
合计		251,481	0.0315%	187,954	0.0236%

三、其他说明

1、上述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苏显泽先生和叶继德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减持方式、数量和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苏显泽先生和叶继德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苏显泽先生和叶继德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5-023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交投")《关于拟增持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意向的函》,为提振投资者信心,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海南交投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以银行信贷资金和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4000万元至45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取得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025年5月28日,公司收到海南交投《关于增持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权益变动达到1%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5月28日,海南交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7.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9%,累计增持股份金额572.71万元。本次增持后,海南交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南交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769.2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5.96%增加至26.06%,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整数倍。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海南交投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6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28日		
股票简称	海南高速	股票代码	00088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增持97.67万股	0.099	
合计	增持97.67万股	0.09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其他	√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5,671.60	25.96	25,769.27	26.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671.60	25.96	25,769.27	26.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取得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海南交投计划自2025年4月30日起至2025年10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股份,拟增持实施金额4000万元至4500万元。海南交投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海南交投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表中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关于增持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权益变动达到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049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代码:037445,期权简称:欧菲JLC4;

2、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93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951.68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9%,行权价格为7.12元/股;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2025年5月16日起至2026年5月15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15日止;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2、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14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进行公示。截至2024年3月14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异议记录。2024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4年6月18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向202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3,645.4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45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6月21日。

7、2024年6月27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83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8,745.7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12元/份。

8、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2项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鉴于86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80.10万份予以注销;5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未达成,对其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94.56万份予以注销。本次共计注销774.66万份股票期权。

同时结合公司2024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4年度的个人绩效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93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行权价格为7.12元/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51.68万份。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日起计算,授予日与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4年5月1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5年5月15日届满。

2、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序号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层面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各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之一。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15,000万元。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净利润(注1)为18,440.28万元,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分为"C(含C)以上"与"D"两档,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达到"C(含C)以上",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除86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资格、5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D不得行权外,其余938名激励对象本期可全部行权,具体如下: 1、937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均为C(含C)以上,满足行权条件; 2、1名激励对象已退休,根据《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个人绩效考核、劳动关系存续不再纳入行权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注1:"净利润"是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剔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590038号),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38.18万元,剔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12,602.10万元(详见2024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金额)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440.28万元,已达到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存在不能行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事宜。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外籍激励对象名单调整

为规范本次激励计划关于外籍激励对象的证券账户管理,确保激励股票期权登记至相关激励对象的证券账户,根据外籍激励对象的护照等身份证明信息,将部分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姓名规范表述如下:

姓名(调整前)	姓名(调整后)
金敬汉	KIM GYEONG HAN
EVELYN AI-WEN SUN	SUN EVELYN AI-WEN
菅元	KAN HAJIME
SUKJOON LEE	LEE SUKJOON
CHOONGCHIPTEIK	CHOONG CHIP TEIK
李东勋	LEE DONG HOON
京谷昇一	KYOYA SHOICHI
飯嶋健司	ILJIMA KENJI
ShanOi	YAMAZAKI MASAKI
BEHCHINPENG	BEH CHIN PENG
郑亚照	JEONG JOONGHEE
金枫局	KIM BYEONGKOOK
謝良肇	谢良肇
SiGang	TERAOKA HIROYUKI
中西裕善	NAKANISHI HIROYOSHI
崔庆顺	CHOI KYEUNGSUN
二叛要	NIHEI KANAME
林昇辉	林升辉
JIN SUNG JANG	JANG JIN SUNG
小竹利明	KODAKE TOSHIAKI
竹田光彦	TAKEDA MITSUHIKO
BanKou	SAKAGUCHI TAKAYUKI
近藤由和	KONDO YOSHIKAZU
TAE HOON KIM	KIM TAE HOON

2、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

鉴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14名激励对象因为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5.00万股,38名激励对象因为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票期权39.50万份,因此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进行调整。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1,212人调整为1,174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4,000.00万股调整为3,985.00万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9,100.00万份调整为9,060.50万份。

3、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过程中,鉴于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中,2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为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限制性股票339.57万股。本激励计划实际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225名调整为202名,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85.00万股调整为3,645.43万股。

4、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鉴于本激励计划确定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中,80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为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票期权314.80万份。本激励计划实际登记完成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163名调整为1,083名,授予登记股票期权数量由9,060.50万份调整为8,745.70万份。

5、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对86名离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9名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未达成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74.66万份予以注销。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行权股票来源、行权的具体安排

(一)股票期权代码及简称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代码:037445,期权简称:欧菲JLC4。

(二)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38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51.68万份,行权价格为7.12元/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已行权的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数量(万份)
高宏博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10.00	0.00	44.00	40.00%	66.0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937人)		7,269.20	0.00	2,907.68	40.00%	4,361.52
合计		7,379.20	0.00	2,951.68	40.00%	4,427.52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行权期限及可行权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共分为三个行权期,本次为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自2025年5月16日至2026年5月15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15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行权方式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模式。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用代扣代缴方式。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1、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行权期间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2、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八、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3,329,851,090股增加至3,359,367,890股。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404,059	1.66%	-	55,404,059	1.65%
高管锁定股	18,949,759	0.57%	-	18,949,759	0.56%
股权激励限售股	36,454,300	1.09%	-	36,454,300	1.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74,447,031	98.34%	29,516,800	3,303,963,831	98.35%
三、总股本	3,329,851,090	100.00%	29,516,800	3,359,367,890	100.00%

注: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束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等,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3,329,851,090股增加至3,359,367,890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

因此,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根据《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已达成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部分达成。本次行权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符合可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938人,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51.68万份。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行权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十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行权和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和注销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欧菲光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相应后续手续并进行信息披露。

十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44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437,5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5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3,718,739,060股。

2.本次回购注销涉及4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36元/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4元/股。

3.截至2025年5月29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